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蘇敬超

代 理 人 繆忠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5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欣豐食品有限公司 陳榮煌	台灣銀行新 莊分行	109年11月25日	150,000元	AN0000000	
002	欣豐食品有限公司 陳榮煌	台灣銀行新 莊分行	109年11月25日	150,000元	AN0000000	